

- 一、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（以下簡稱實質法規命令）係指經法律授權應訂為法規命令之事項，因性質特殊，得經法律授權，以公文程式「公告」或「令」發布，仍應刊登政府公報，不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法規名稱、法條形式之規定。其修正、廢止，亦同。
- 二、前項所稱性質特殊，係指其規範內容簡單或複雜繁瑣，或變動頻繁或具急迫性，毋須或未能以法規形式定之，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- （一）社會或經濟發展需要：
- 例：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：事業結合時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：
- 一、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。
- 二、參與結合之一事業，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。
- 三、參與結合之事業，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，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。私運管制物品進口、出口逾公告數額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2 項：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就金融機構事業與非金融機構事業分別公告之。
- （二）專門技術性質
- 例 1：商品檢驗法第 5 條第 1 項：商品檢驗執行之方式，分為逐批檢驗、監視查驗、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四種。
- 第 2 項：各種商品之檢驗方式，由標準檢驗局公告之。
- 例 2：商品檢驗法第 29 條第 1 項：實施監視查驗之商品，應由報驗義務人向標準檢驗局報請監視查驗，取得查驗證明。但經公告為隨時查驗之商品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2 項：前項證明應規定有效期間者，由標準檢驗局就各種商品分別公告定之。
- （三）其他行政上特殊需求
- 例 1：消費者保護法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：關於小額消費爭議，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，調解委員得審酌情形，依到場當事人一造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，並送達於當事人。
- 第 4 項：第 1 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- 例 2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第 1 項：前條被保險人及其每一眷屬之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；…如需調整，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- 三、實質法規命令仍應踐行政程序法預告之程序，以「公告」或「令」發布後，刊登公報應即送立法院，並應於「公告」或「令」中敘明生效日期；其修正、廢止，亦同。

〔例 1〕

行政院令

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五條之四第四項訂定「小額消費爭議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。

院長○○○

〔例 2〕

行政院公告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。

說明：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